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3 月 22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尤其是现金分红回报。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给予股东合理的现金分红回报以及公司发展和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签署：

吴积民

尹锦浩

何志高

何志高 (马蔚华)